

# 勞工從事廠房屋頂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108(1080016704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 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 (415，鐵皮板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8 年 6 月 19 日勞工陳○○等 3 人從事廠房屋頂修繕作業，雇主未準備安全帽及安全帶供施工人員使用，及未於廠房屋頂下方裝防墜措施，因屋頂鐵皮板及塑膠採光板部分破損必須修繕，勞工陳○○於 108 年 6 月 19 日 15 時 25 分許進行廠房屋頂修繕作業時，未有任何安全防護措施而自高度約 6.57 公尺處踏穿屋頂鐵皮板墜落至地面，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，因該醫院無法處理，又立刻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，延至 108 年 7 月 18 日 19 時 16 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自高度約 6.57 公尺處踏穿屋頂鐵皮板墜落至地面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對勞工於鐵皮板、塑膠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亦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(2) 對於在高度 6.57 公尺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及使用安全帶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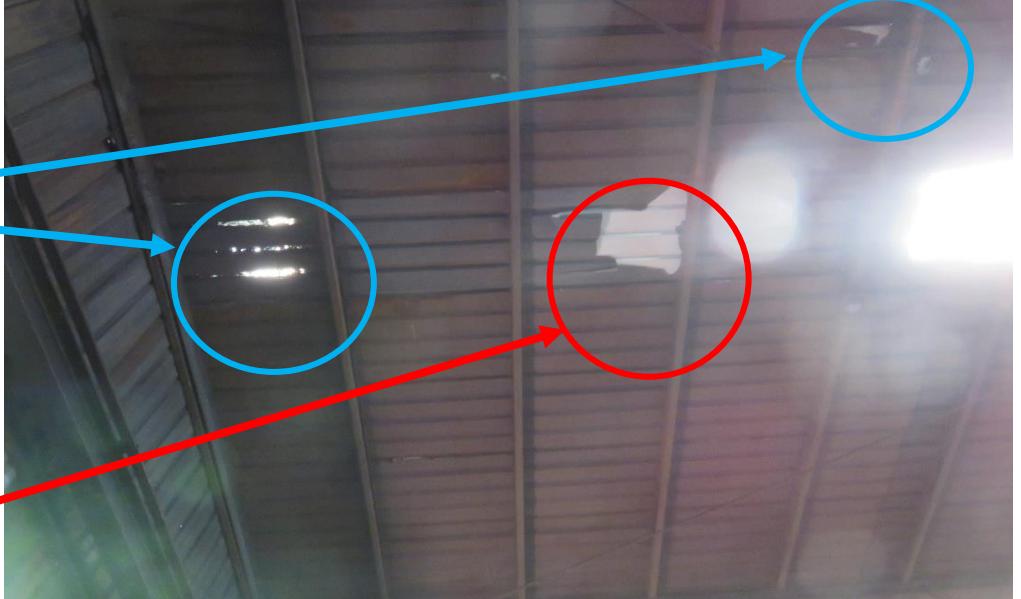
(3)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(4) 未置屋頂作業主管在現場指揮及監督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。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，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四)雇主應依事業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。
- (五)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六)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)。
- (七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## 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踏穿處	
踏穿處下方	<p>說明 勞工陳○○108年6月19日15時25分許從事廠房屋頂修繕工程作業時，於屋架下方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致該勞工踩穿屋頂之鐵皮板而墜落，造成致死之職業災害。</p>
部分破損 鐵皮板	
踏穿處	<p>說明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屋頂鐵皮板因腐蝕造成破損且有透空情形。</p>